

法律伴我行

第6期

乘客被他人打伤 承运人违约赔偿

乘车时遭其他乘客殴打，伤者起诉承运人获得赔偿。2009年12月25日，某县人民法院宣判一起公路旅客运输合同纠纷案，判决被告某某运输公司赔偿原告刘某部分经济损失5785元。

2007年11月27日，原告乘坐被告客车返回县城途中，与同车乘客李某为琐事产生口角，引起厮扯，被告的驾驶员应李某要求停车后，原告被李某从车上拉下摔倒在路边田坎，右臂受伤。原告为治伤支付医疗费2185.27元，其伤情经相关部门鉴定，构成十级伤残。原告伤愈后，因李某下落不明，遂以公路旅客运输合同为由将被告诉至法院，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医疗费、误工费、护理费、伤残赔偿金等各项损失21526元。

法院审理后认为，原告乘坐被告的客运车辆，双方形成客运合同关系。被告作为承运人有义务将乘客安全送往约定地点，保护其人身安全，并在合理限度内对运输乘客承担救助义务，对乘客伤亡承担损害赔偿义务，被告未能将原告安全送往目的地，且在车内乘客发生纠纷时，未及时劝阻，听从加害人要求停车，致原告身体受到侵害，没

有完全尽到职责，由此给原告造成的损害，应在违约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。原告作为乘客，应遵守法律，文明乘车。当与其他乘客发生纠纷时，原告没有采取正当方式处理，导致矛盾扩大，对损害后果的发生存在过错。综上，某县法院作出上述判决。

法律链接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三百零二条：承运人应当对运输过程中旅客的伤亡承担损害赔偿责任，但伤亡是旅客自身健康原因造成的或者承运人证明伤亡是旅客故意、重大过失造成的除外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》第一百三十一条：受害人对于损害的发生也有过错的，可以减轻侵害人的民事责任。